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08]95 号

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国内经济面临严峻挑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战略部署，环保部门应对中央政策支持、符合扩大内需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快审批，切实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效率。但近期发现，一些地方存在片面追求审批速度、放松对“两高一资”等项目的管理或盲目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等问题。为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增强服务意识。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当前经济形势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快转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理念。对符合国家拉动内需重点投资方向、满足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要缩短受理时间。除“两高一资”项目重点评估外，其他项目简化评估，加快审批，切实做好服务。同时，对不符合环保准入要求的项目要严格把关，正确处理好服务与把关、当前和长远、效率和质量、宏观和微观的关系，利用当前的有利时机，推动“两高一资”行业污染减排和结构优化调整，鼓励一批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结构和布局调整的重点项目快速建设。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严格按照 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得随意更改。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和调整分级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性质和环境影响程度，对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简化手续下放审批权限。

（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合理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限，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应保证充分的论证时间，确保审批效果和质量。严禁片面强调服务和效率，不切实际缩减或限定审批时限。

### 三、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和对投资拉动的引导。

（一）对符合环保要求，涉及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等有利于扩大内需的项目，特别是国家重点项项目，要开辟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尽快开工、尽快形成实物经济工作量。

（二）严格控制“两高一资”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要充分认识我国部分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结构不合理、盲目扩张等问题，把当前经济放缓、市场疲软当作落实节能减排、参与宏观调控、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的机遇，通过环评审批，压缩或关停一批“两高一资”项目，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改造、投资拉动等为名恢复生产。对“两高一资”项目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从严控制，严格把好环境关，防止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